附件1

**2021年柳州市促消费类扶持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及联系方式**

一、市级大型促消费活动项目

（一）项目申报对象及条件：

1.市级大型促消费活动的主办、承办、执行单位及宣传单位。

2.促消费项目参与商家10家以上，涵盖百货、超市、家电、餐饮等多个行业；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的促消费活动；宣传单位需为柳州主流媒体或商经学会。

3.活动举办时间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支持内容：场地租金、展位搭建和特装、策划设计、广告宣传、器材租赁、展品运输及存储、抽奖系统制作等费用，不可用于消费让利和发放礼品。

（三）支持标准：

1.全市性大型促消费活动按实际支出费用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开展的大型促消费活动按实际支出费用7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3.对本地主流媒体或商经学会促消费活动的宣传经费直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参展补助项目

（一）项目申报对象：在柳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基本要求及条件：参加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市贸促会组织（备案）的博览会、交易会、推介会、采购会、对接会等活动的企业；活动举办时间在2020年6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支持内容：展位费、参展补助。

（四）支持标准：

1.展位费按7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2.参展补助从开展前1天算起至展会结束当日，每个参展企业参加区外展按600元/天、区内展（柳州市除外）按300元/天进行补助。

三、“桂品出乡”品牌项目

（一）项目申报对象：“桂品出乡”品牌活动的主办、承办或协办单位。

（二）基本要求及条件：以“展中展”形式，抱团参加全国知名展销活动，通过统一特装，宣传柳州文化、特色产品形象；展品以螺蛳粉为主，活动需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成长性好，对畅通螺蛳粉销售渠道、推动螺蛳粉产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活动举办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支持内容：

1.展位费、策划设计费、特装费、展品运输费；

2.协办单位食宿、交通以及会务等费用。

（四）支持标准：

1.展位费、策划设计费、特装费按实际投入费用50%给予补助；因疫情原因组展困难的个别项目，对展位费、策划设计费、特装费按实际投入费用70%给予补助。

2.对参加第 18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柳州螺蛳粉特装项目，策划设计费、特装费按实际投入费用70%给予补助。

3.展品运输费按实际投入的10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0.3万元，总费用不超过3万元。

4.协办单位食宿、交通等费用参照《柳州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予以全额补助，最多支持2人，包括会务费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单个项目总支持费用不超过65万元。

1. 培育建设广西区域消费中心试点城市项目

为推动我市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开展的工作，编制《广西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培育总体方案》等申报材料，给予项目编制经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

五、市局及各县（区）、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2823911、2632701

柳城县：7612145 鹿寨县：6812366 融安县：8151428

融水县：5126751 三江县：8612112 北部新区：3512236

柳北区：2818706 城中区: 2612474 鱼峰区: 3163301

柳南区:3722774 柳江区: 7212083 柳东新区:2671587